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现代制糖造纸产业集群人才培育基地综合楼 EPC 工

程总承包更改通知一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广西轻工技师学院现代制糖造纸产业集群人才培育基地综合楼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741001）招标文件作出以下更改：

序号	章节（澄清条款）	原招标文件内容	更改后招标文件内容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p> <p>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p> <p>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鼓励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9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p>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 采用的计价方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后工程总承包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单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料单价法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2）主要负责人要求：</p> <p>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 2 人。</p> <p>其他要求：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2）主要负责人要求：</p> <p>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 3（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p>

		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交近1个月（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号）”为系统固定设置，故无法删除。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本项目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因此3人中至少应当设置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 其他要求：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交近1个月（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 诚信要求：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	(3) 诚信要求：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的结果为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资格审查 (6) 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资格审查 (6) 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0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①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②	类似项目是指： ①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 单项合同建安费 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20000m ² (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②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 单项合同建安费 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③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 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投资估算) 在5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20000m ² (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备注”	增加内容: 1、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但建议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地下、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投标人必须对所获取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且踏勘现场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做任何考虑。 2、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6.1评标委员会”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5) 评标时期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1)”“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形式评审】”	投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投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 ”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形式评审】”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形式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删除此条评审内容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1)” “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标响应性评审】”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删除此条评审内容
1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资信业绩响应性评审】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删除此条评审内容
15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资格评审标准” “(一)企业情况(或联合体)”	(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此项满分12分): 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4分,满分12分; 注:(1)同一工程项目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2)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	(2)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此项满分12分): 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的每个得4分;满分4分; 2)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得4分;满分4分; 3)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20000m ² (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个得4分;满分4分; 注:(1)同一工程项目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2)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因“桂建云”系统目前处于调整阶段,勘察、设计企业区外业绩录入端口处于关闭状态,招标文件中涉及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桂建云”信息为准的,若相关材料无法导入到“桂建云”,可将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第七点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或资信业绩需要的其他材料中(相关证明材料指:已完成项目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为准,在实施中的项目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还应上传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成功录入相关业绩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6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资格评审标准”“(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0分。</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0分。</p> <p>注:以“桂建云”信息为准。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1个月(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视为0分。</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8分。</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一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8分。</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担任过单项合同建安费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4分。</p> <p>注:以“桂建云”信息为准。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1个月(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视为0分。</p>
17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资格评审标准”“(四)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情况”	<p>(2) 施工项目经理职称、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此项满分7分。</p> <p>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1个月(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视为0分。</p>	<p>(2) 施工项目经理职称、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7分,此项满分7分。</p> <p>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1个月(2026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视为0分。</p>
18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资格评审标准”“(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的其他人员情况”	<p>2、施工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后才予以评分,否则直接0分。</p> <p>.....</p>	<p>2、施工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其中包含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人需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的岗位信息中明确)、材料员不少于1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具有安全考</p>

		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6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后才予以评分，否则直接 0 分。 …… 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6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3”“资格评审标准”“（七）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1.9 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每一年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3 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以“桂建云”为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1.9 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每一年得 1 分，全部提供的得 3 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以“桂建云”为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资信业绩”“项目业绩”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 20 分，满分 60 分； 注：（1）同一工程项目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2）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承接或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投资估算）在 5000 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20000 m ² （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 注：（1）同一工程项目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2）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桂建云”为准。因“桂建云”系统目前处于调整阶段，勘察、设计企业区外业绩录入端口处于关闭状态，招标文件中涉及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桂建云”信息为准的，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导入到“桂建云”，可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第七点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或资信

			业绩需要的其他材料中(相关证明材料指:已完成项目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为准,在实施中的项目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还应上传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成功录入相关业绩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资信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施工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后才予以评分,否则直接0分。	2、施工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其中包含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人需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的岗位信息中明确)、材料员不少于1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后才予以评分,否则直接0分。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5)”“设计标评分标准”	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优(25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优秀。 良(20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良好。 中(15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一般。 一般(10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内容简单。 差(5分):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差。	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 优(25分):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优秀;技术领先或有创新,方案优化科学且经济高效,完全契合教育教学需求,深度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关键节点论证详实。 良(20分):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良好;技术成熟可靠,方案合规且较经济,满足主要功能需求,深度满足规定要求,具备较好的落地条件。 中(15分):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一般;技术常规无创新,方案基本合规但优化不足,存在少量功能瑕疵,深度勉强达标,部分节点需后续完善。 一般(10分):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内容简单;技术落后,方案存在逻辑瑕疵,未充分考虑使用需求,深度不足,难以指导后续工作。 差(5分):投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差;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

			严重缺失，方案不可行。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5)”“设计标评分标准”	<p>是否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p> <p>优（25分）：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具体明确、有科学性、合理可行。</p> <p>良（20分）：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p> <p>中（15分）：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但可行性一般。</p> <p>一般（10分）：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建议，深化优化建议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p> <p>差（5分）：没有对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p>	<p>是否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p> <p>优（25分）：深化初步设计对原初步设计提出5条及以上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覆盖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等3个及以上专业，内容具体明确、有数据支撑或规范依据、科学合理，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技术先进性。</p> <p>良（20分）：深化初步设计对原初步设计提出3-4条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覆盖2个及以上专业，内容较具体、有依据，建议合理可行，能产生一定的优化效果。</p> <p>中（15分）：深化初步设计对原初步设计提出1-2条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建议仅涉及1个及以上专业或通用性问题，内容不够深入，可行性一般，优化效果不明显。</p> <p>一般（10分）：深化初步设计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建议，但建议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深化优化建议内容简单，无具体实施措施，可行性较差。</p> <p>差（5分）：深化初步设计没有对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存在技术错误、符合强条，建议不可行。</p>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第1条一般约定”“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控制价文件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2.5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u>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u>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u>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u>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4 承包人应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控制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选用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参照或相当于”所标明材料或设备品牌参数和参考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6.2.4 承包人应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控制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选用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参照或相当于”所标明材料或设备品牌参数和参考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前 60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标准选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6.6 见证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

	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当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允许调整的因素，可能导致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合同固定总价时，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发包人所存在的审计风险，否则超过部分的费用不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删除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删除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	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应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交付标准、施工图预算、图纸、招标文件（含合同）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工程招标程序，价格的确定按合同“第13.3.3.1 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代理费、评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价款已含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固定总价中。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3.6 暂列金额”	增加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允许调整的因素有：（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与招标时基准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4）因建设单位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变化的，以签证形式作为结算依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B 方案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南宁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B 方案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南宁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算术平均价计算。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财政评	本工程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

	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1.1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审的招标控制价是安排和拨付项目工程总承包同口径财政资金的上限。	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财政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是安排和拨付项目工程总承包同口径财政资金的上限。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30%。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30%。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2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9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每月25日前提交。 2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9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u>(1) 施工人员进场工程款支付建安工程费金额的10%,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u> <u>(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u> 或 <u>财政有关部门</u> 审定,承包 <u>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3%)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满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u>	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u>(1) 施工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发包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合同内按工程量当月完成、并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的90%支付;合同外按工程量当月完成、并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5%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u> <u>(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u> 或 <u>财政有关部门</u> 审定,承包 <u>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3%)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u>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满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5 竣工结算”	<p>竣工结算审核约定：</p> <p>(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p> <p>.....</p>	<p>竣工结算审核约定：</p> <p>(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p> <p>.....</p> <p>增加：</p> <p>(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缩小建设范围、减少功能需要等情况)，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6) 项目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承包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材料价格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的材料信息价为编制依据。经发包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可作为进度款拨付计算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没有按时提供施工图预算，造成进度款拨付延缓，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p> <p>(2) 3%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p> <p>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p> <p>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p> <p>(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p> <p>(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p> <p>(2) 工程结算价的 3%的工程款；</p> <p>(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p> <p>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p> <p>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u>(2)</u>或<u>(3)</u>种方式：</p> <p>(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p>

		<p>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p> <p>(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p> <p>(3) 其他预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前，承包人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p>	<p>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p> <p>(2) 工程竣工结算后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p> <p>(3) 其他预留方式:<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u>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u>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人或财政有关部门审定，承包人向发人或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满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u></p>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p>增加：第 21 条补充条款：</p> <p>21.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1）发包人提出的缩短工期、建设标准调整、建设内容范围调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工程规模调整；（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p> <p>21.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1）因承包人编制的投标概算缺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p> <p>21.3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工期变化的，不予延长工期。</p> <p>21.4 本总承包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包含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拆除工程、总平管网安装工程。</p> <p>21.5 承包人应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和招标要求（含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包含建设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图的设计、施工、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设计、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图编制、设计变更和优化）</p>	
42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1.2 招标控制价编制”“1.2.1 编制依据：”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p>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p> <p>（1）国家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国家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p> <p>（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p>

			<p>(3)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p> <p>(4)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p> <p>(5)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p> <p>(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p> <p>(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p> <p>(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p> <p>(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p>
43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
44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1 (下半月)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45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5. 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	原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按财评审核意见有调整，已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系统，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查看新的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做相应更改，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